

**文献信息中心（含中华古籍保护研究院）关于评选
2026年度上海市和复旦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工作方案**

2026年3月23日

根据学校《关于评选2026年度上海市和复旦大学优秀毕业生的通知》要求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2. 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，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3. 学习勤奋、成绩优异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。
4.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，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、边远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，优先推荐评选。
5. 获市优毕者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，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。
6. 本科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根据《复旦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指导意见》（附件1）的相关精神和要求进行。
7. 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，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由分党委会议、党政联席会议授权评审工作组协商确定分配方案，并向分党委会议、党政联席会议报备。

三、文献信息中心（含中华古籍保护研究）评审工作组：

史卫华、杨光辉、睦骏、龙向洋、闫玥儿、张计龙、王乐、刘丽君、赵星、袁玉红、许平、高明明、崔佳莹、王婷

四、评选安排

1. 分党委、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方案。（3月23日）
2. 评审细则公示。（3月23-27日）
3. 全体毕业生启动申报。（3月28日-30日）
4. 班级形成评分小组初评。（3月30日-4月2日）
5. 评审工作组中审。（4月3-7日）
7. 评定结果公示。（4月7-13日）
6. 分党委、党政联席会议终审。（4月13日）
8. 提交学校。（4月16日）

五、评定细则

评分细则（硕）				
项目	思想综评	课程成绩	学术科研	公共事务
分值	10	50	10	30
评分标准	<p>1.遵守中心和班级各类管理规章制度。</p> <p>2.积极参加中心和班级各类活动。</p> <p>3.热爱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关心他人。</p> <p>4.积极促进校风学风建设；</p> <p>5.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努力，刻苦钻研。</p>	<p>平均绩点/4×50</p>	<p>1.论文发表（以印刷出版为准） 核心期刊论文计2分，此外学术期刊计1分，会议论文（区分国际、全国、专业行业）计0.3-0.5分。 作者为唯一的，该作者得分100%；两位作者中第一作者得分70%，第二作者得分30%；三位作者的第一作者得分60%，第二作者得分30%，第三作者得分10%。教师不计入作者人数，学生作者排序第4及以后的不计分。 文章的学科关系度区分为：100%，20%。</p> <p>2.主持、参与科研项目 主持校级项目加1分，市级项目加2分，国家级项目加5分，上限为5分。参与项目，如团队3人以内，按照20%计分，3人以上，按照10%分别计分。 项目须结项，名字须正式列入项目组。</p>	<p>1.年度承担学校、中心、社团、班级公共事务并获得同学好评的。（每项工作依据质量时长和学生评价计0.1-1分，上限 12分。）</p> <p>2.年度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赛事获奖情况（奖项加0.3-0.5分。以集体为单位参赛获奖参赛的每位同学均可加分，上限 8分，其中4分为学术科研类赛事，4分为其他赛事）</p> <p>3.年度申报社会实践项目情况，申报录用并取得一定成绩（每个项目加可酌情加0.1-0.2分，上限 4分）</p> <p>4.年度参与志愿等社会公益活动情况（依据证明每项工作按质量和累计时间计0.1-1分，上限 4分）</p> <p>5.年度自愿参加校内外无偿献血（0.5分/次）</p>
打分	由辅导员综合各类学生管理组织倒扣分。	<p>班级评分小组综合申报情况打分。</p> <p>就业方向附加分（至多 3 分）1.就业方向分值（酌情加 1-3 分）：依据“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赴西部、边远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，优先推荐评选。”酌情加分。</p>		
<p>申报时间段：2023年入学起至今</p> <p>其他说明：在校（复旦）期间，所有评优评奖可计入荣誉。</p>				

评分细则（博）	
学业成绩（绩点）占40%；科研表现40%；综合表现20%。	
学业成绩换算	绩点/4*100*40%
科研表现加分制（加分上限40分）	
一类文章（SCI、SSCI、CSSCI）	10分/篇
二类文章（国际会议论文）	7分/篇
三类文章（普通期刊、会议论文）	5分/篇
专利	7分/个
专业类赛事获奖	5分/个 依据（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乘系数100%、80%、60%，校级以下不加分）
第一作者*100%；第二作者*70%，其他*30%；研究相关度：100%；20%	
综合表现（加分上限20分）	
服务集体（视年度参与学院、班级、社团等工作量）	10分
参加非学术类赛事	5分/个依据（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乘系数100%、80%、60%，校级以下不加分）
参加社会实践	5分/个
参加志愿服务（须凭志愿证书）	5分/个
申报时间段：2023年入学起至今	
其他说明：在校（复旦）期间，所有评优评奖可计入荣誉。	

【如打通评审，统一使用硕士评分细则】